

2016 高雄市股商季系列活動

2016 高雄市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提升民俗體育運動水準。
- 二、依據：高雄市體育處104年12月7日高市體全字第10471308300號函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處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昭明國小

鬥鈴藝術集、三鈴實業社
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5年3月13日（星期日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昭明國小(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300巷80號)
- 九、開幕典禮：比賽當天上午9時於比賽會場舉行
- 十、評分標準及比賽類別：（如附件一）

（一）扯鈴

- 1.技術賽〈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(國小團體賽分甲、乙組)〉

***增設：公開組個人賽：獎金第一名3000元，第二名2000元，第三名1000元**

- 2.競速個人賽〈單鈴繞腳、單鈴平沙落雁、單鈴一拋一跳〉

- 3.競速雙人賽〈單鈴互拋、單鈴繞腳互拋〉

（二）跳繩競速賽〈個人賽、團體賽〉

(三) 踢毬競速賽〈個人賽〉

※各項個人賽、雙人賽為男女分組；團體賽不分性別，可男女混合組隊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外縣市選手亦可報名參加，以學校或社團為單位報名，帶隊教師得以公假登記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05年3月1日 17：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1.個人賽每人200元

2.雙人賽每組300元

3.團體賽每組500元

(報名表和保險名冊如附件二、三)

臨櫃繳費—戶名：高雄市體育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(高雄銀行桂林分行)

或轉帳高雄銀行代號016 帳號：216102321912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以電子郵件**WORD**檔報名(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檔案)，需另將紙本報名表核章後郵寄昭明國小〈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300巷80號〉信封註明「2016高雄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標賽」，不論學校單位或社團單位皆須郵寄紙本，學校單位加註學校印信，社團單位加註聯絡人簽章。

報名電話和電子信箱：0937569163(楠梓國小賴世澤老師)

diabolo710@yahoo.com.tw

十五、比賽程序：依報名順序「先報名後出場」排定，對大會所排定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比賽當日上午8時30分於比賽會場召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因本賽事列為「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」超額比序之運動競賽採計參考，國中各組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三分之一為限。
- (二) 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給予公假登記，因活動當天為星期日，請給予補休乙日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八、敘獎：

- (一) 得獎之學校隊伍，請自行依各縣市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
- (二) 本次比賽俟完成後，工作人員3人嘉獎兩次，6人嘉獎乙次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次大會費用。
- 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以內，補具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後，會擇期賽程表和參加選手出場序公佈於FB「高雄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」社團，請自行上網下載核對。
- (二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成績。
- (三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，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察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，及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外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所屬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- (四)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- (五) 比賽用扯鈴不拘形式自備，比賽音樂播放系統由大會提供，可以mp3或音樂檔格式由大會統一播放音樂(CD音樂檔格式優先)，避免音樂出錯。比賽請使用合法音樂。
- (六) 自備CD請註明第幾首，恐因機器挑片而無法播放，請參賽選手事先確認或多準備1份備用。
- (七) 比賽期間如有毀損該場地之設備或器材者，須自行負責賠償。

二十一、本辦法經函報本市教育局和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之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昭明國小校網或FACEBOOK「高雄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」社團，敬請參賽單位人員自行申請FACEBOOK帳號。

附件一、實施規定

一、扯鈴比賽

1.技術賽

| | 公開組 個人賽 | 個人賽 | 雙人賽 | 國中 團體賽 | 國小 甲組團體賽 | 國小 乙組團體賽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參加人數 | 1 人 | | 2 人 | 4-8 人 | | 4 人 |
| 時間 | 3-4 分鐘 | | | 5-6 分鐘 | | |
| 評分標準 | 動作內容及鈴數不拘。以鈴之技術難度、藝術及融合音樂整體表現為評分依據。雙人賽與團體賽，除前述標準之外，互動性亦為評分依據。 | | | | | |
| 備註 | 不分男女，已報名國小、國中組個人賽選手，可重複報名。 | 分國小中低年級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| 分國小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| 可男女混合組隊 | 可男女混合組隊（2014 市長盃團體賽前三名學校團體限報名甲組） | 可男女混合組隊 |
| 音樂 | 參賽者自備 | | | | | |
| 實施規定 | 各單位各組別限報名 3 組（人）。扯鈴、繩、棍外，禁用任何道具。 | | | | | |

2.單鈴繞腳競速賽

| | 個人賽 |
|------|--|
| 參加人數 | 1 人 |
| 時間 | 1 分鐘 |
| 實施規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每次以運鈴慣用手接到鈴算一下。 3. 比賽中失誤而動作無法連續時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 5. 統一由裁判員計次。 |
| 比賽分組 |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|
| 備註 | 比賽用鈴不拘定軸、培鈴，大小、重量不限，比賽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。 |

3.單鈴平沙落雁競速賽

| | 個人賽 |
|------|--|
| 參加人數 | 1 人 |
| 時間 | 1 分鐘 |
| 實施規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2. 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每次以慣用手套到鈴計一次。3. 比賽中失誤而動作無法連續時，該次不予採計。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5. 統一由裁判員計次。 |
| 比賽分組 |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|
| 備註 | 比賽用鈴不拘定軸、培鈴，大小、重量不限，比賽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。 |

4.單鈴一拋一跳競速賽

| | 個人賽 |
|------|--|
| 參加人數 | 1 人 |
| 時間 | 1 分鐘 |
| 實施規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2. 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每次以拋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計一次，一次拋鈴跳繩兩次以上不予計次。3. 比賽中失誤而動作無法連續時，該次不予採計。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5. 統一由裁判員計次。 |
| 比賽分組 |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|
| 備註 | 比賽用鈴不拘定軸、培鈴，大小、重量不限，比賽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。 |

5.單鈴雙人互拋競速賽

| | 雙人賽 |
|------|---|
| 參加人數 | 2 人 |
| 時間 | 1 分鐘 |
| 實施規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選手間距離 2 公尺，以選手每次接到鈴計次一次。 3. 比賽中失誤而動作無法連續時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 5. 統一由裁判員計次。 |
| 比賽分組 |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混合性別比賽。 |
| 備註 | 比賽用鈴不拘定軸、培鈴，大小、重量不限，比賽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。 |

6.單鈴雙人繞腳互拋競速賽

| | 雙人賽 |
|------|--|
| 參加人數 | 2 人 |
| 時間 | 1 分鐘 |
| 實施規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7. 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以 s 選手之慣用手每次接到鈴計次一次。 8. 比賽中失誤而動作無法連續時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9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 10. 統一由裁判員計次。 |
| 比賽分組 |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混合性別比賽。 |
| 備註 | 比賽用鈴不拘定軸、培鈴，大小、重量不限，比賽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。 |

二、跳繩競速賽

| | 個人賽 | 團體賽 |
|------|--|---|
| 參加人數 | 1 人 | 12 人 |
| 時間 | 1 分鐘 | 1 分鐘 |
| 實施規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跳法不拘，以一跳一迴旋方式計次，一跳二迴旋以上不予計次。 3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每隊參加人數為 12 人，2 人各持繩的一端在外甩繩，其餘 10 人在繩中間站定後，聽到哨音同時起跳。 3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 |
| 比賽分組 | 國小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| 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可男女混合組隊。 |
| 備註 | 比賽用繩材質不拘，長短、粗細、重量不限，顏色以易於辨別為宜，比賽用繩均由參賽者自備。 | |

三、踢毬競速賽：

| 個人限時計次賽 | |
|---------|---|
| 參加人數 | 1 人 |
| 時間 | 1 分鐘 |
| 實施規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2. 以「盤踢」計次，即一腳直立支持體重，一腳由內彎向上踢，毬子的著點在內鞋幫（腳內側）。左、右腳不拘，以毬子每次接觸到內鞋幫計次一次。3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踢毬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 |
| 比賽分組 | 國小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|
| 備註 | 毬子由參賽者自備，重量、毬盤、毬毛、毛管、顏色等規格不限。 |

報名表格及保險名冊表格，請上昭明國小校網或請上FB「高雄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」社團下載。

